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桃園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共同指揮警、海巡等單位查獲跨境走私菸品6,467箱

桃園地檢署、高雄地檢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5 日共同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海巡署第五岸巡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海巡署南部機動海巡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等，查獲三艘船身分別標示蒙古籍貨船、蒙古籍漁船及本國籍漁船，企圖走私菸品，並查扣其上載運之私菸共計 6,467 箱。

本案係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楊挺宏接獲情資顯示將有不法跨境走私集團利用貨船出貨、漁船中轉的方式將未稅菸品私運入台，隨即指揮警、海巡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過濾、清查相關資料後，鎖定特定船隻涉案，因注檢對象隸屬高雄地檢署管轄，遂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童志曜接續指揮專案小組偵辦，並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後，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在高雄西南方約 70 浬處登檢查緝蒙古籍貨船，發現船上有大量黑色塑膠袋包裝之物品，同船旁另有一艘蒙古籍漁船正從該蒙古籍貨船接運上述黑

色包裝物品，嗣又發現本國籍漁船與該蒙古籍貨船也有接駁情形，遂於 5 日另派遣巡防艇前往查緝，並在該漁船上查獲與蒙古貨船上相同包裝之物品。

本案經指揮海巡署登檢前述 3 艘船隻，清點後，蒙古籍貨船上有菸品 5,230 箱、蒙古籍漁船上有 837 箱、本國籍漁船上有 400 箱，共計載有 6,467 箱菸品。上開 6,467 箱私菸品已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依規定查扣，全案所涉違反菸酒管理法部分，將由高雄地檢署進一步偵辦。